全透视

10月12日,化名“慧昌”的江西宜黄县一名官员致信媒体“透视江西宜黄强拆自焚事件”,让已发生月余的宜黄强拆自焚事件再度成为焦点。

官员通过媒体诉说政府的委屈,从而获得接受大众评判的机会,这在近几年因强拆而不断导致的悲剧中还是第一次。

宜黄强拆之惑:

当事人和政府为何一起叫屈

文/片 本报特派记者 张子森

“到处都在新建,到处都在拆除,你看看,拆出事来了吧?”10月14日,出租车司机邹师傅两只手离开方向盘,对着宜黄河东新区两边比划起来。

这一天,叶忠诚在死亡近一个月后出殡,宜黄县很多市民自发送行。

五天前,包括宜黄县委书记邱建国在内的三名官员被免职,但与“免职”相比,民众更关心的是,在这起强拆事件中,当事人和政府为何一起叫屈?

谁是“慧昌”?

10月14日,钟家无人看守的三层小楼不断有人进入,叶忠诚的遗像就放在一楼中央。

这天宜黄一直在下小雨。在叶忠诚的葬礼上,自发前来送行的市民和钟家亲戚组成了100多人的队伍,走了16里路为他送行,很多人匿名送上了花圈,称叶是“宜黄英雄”。

在北京经历着另外一种煎熬的钟如九,通过微博表达了哀思:十一点三十五分,哥哥们在山上把大伯安葬了,你放心好好休息吧。地下不再有强拆队了,也不再有人把您从我们的身边抢走了……

之前两天,她的母亲和姐姐在北京完成了手术。钟如九说,微博曾经是将这一事件直播的媒体形式,如今成了她宣泄感情的一种手段。

但在宜黄负责后事的钟如田,也就是钟如九的六哥,却不知道如何宣泄。

在广东打工的他临时住在宜黄一家宾馆。14日夜晚,钟如田一边抽烟一边对记者反复说着一句话,“我会内疚一辈子,当家里最软弱的老人和女人用最极端的方式抗争时,我却无能为力。”

10月12日,自称宜黄政府官员的慧昌,致信媒体“透视江西宜黄强拆自焚事件”,申明政府强拆有理有据,并为政府部门叫屈。但慧昌的言论随后遭到包括《人民日报》在内的媒体的一致抨击。

在宜黄,多数民众对慧昌的言论嗤之以鼻,并认为此文不是宜黄官员所写。“宜黄吧”里,网友“宜黄游子”分析此文写现象写得不错,分析原因却有误导推卸之嫌,“应该是抚州市的写手在操刀。”

无论是宜黄县还是抚州市当地政府部门,对慧昌究竟是何人讳莫如深。“我们现在首要任务是安定钟家人的情绪,其次是考虑赔偿的事情。”一位官员表示。而无论是钟家还是政府部门,都没有明确表示是否已经对叶忠诚之死做出了赔偿。

邱建国和宜黄

宜黄市民在茶余饭后的讨论话题已经有所转变,除了关注事件进展,他们还想知道被免职的邱建国现在在干什么。

宜黄县原县委书记邱建国被免职后,江西省统计局副局长李智富取而代之。江西省统计局一位处长这样评价李智富,“全局驾驭能力非常强,水平非常高。”

而对于邱建国在宜黄的几年,宜黄民众同样有类似的评语。

“当过知青、干过司机,驻过北京,一直到县委书记,应该是从基层一步步干起来的。别墅的事我们也听说了,但至少他为宜黄办了些实事。”几乎随便找个宜黄人,都能对邱建国的履历有所了解。排除强拆事件,宜黄人认为邱建国“很有能力,水平很高”。

“当宜黄人漫步在亲水湾公园、在华南虎广场载歌载舞、黑夜中走在有路灯的小街小巷水泥路上时,老百姓都会想到政府做的好事,而且心怀感激。”宜黄本地论坛上,网民“望公民”肯定了宜黄经济发展带给市民的好处。

宜黄政府官网显示,该县2009年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21.51亿元,同比增长14%;财政总收入达2.53亿元,同比增长35.6%。而在2007年,宜黄县财政收入刚过1亿元,在抚州地区排名倒数第二。宜黄财政收入3年实现大跃进,多数民众将其归功于邱建国的招商引资。

为了实现招商引资,宜黄县甚至规定“凡是客商来宜黄考察、洽谈投资,县主要领导都要亲自参与接待、谈判、选地、开工等;凡是客商企业在建设当中遇到困难,都可以直接找县主要领导解决;凡是节假日或客商的亲朋来都有挂点县领导甚至县主要领导和服务单位陪同接待。”

作为宜黄县招商引资的一部分,和全国绝大多数城市一样,宜黄对房地产项目青睐有加。在宜黄河东新区,新建的商品房住宅楼鳞次栉比,也带动宜黄县房价从五六年前的几百块钱一平米暴涨到一平米2500元左右。

宜黄一位退休干部称,开发房地产自然要涉及到拆迁,按照宜黄县三个“凡是”中的第二条,房产商完全可以要求政府帮忙拆迁,“这就是为什么在宜黄县几次强拆风波中,均有副县长级别领导带队的原因。”

“2009年新引进项目89个,新引进5000万元以上工业项目19个,像乐门纸业、宏田棉纺、永科重卡车桥、金阳砂纸等一批亿元以上大项目,的确壮大了工业经济实力。”这位老干部研究了宜黄经济年报后表示,招商引资解决了宜黄工业化程度落后的问题,扩大了税收来源,但过于追求经济发展,导致宜黄整体发展有些畸形,忽视了民众的利益。

看得见的手

记者调查发现,这一次强拆案中,拆迁主体、批准房屋拆迁裁决以及发布拆迁通告的,均为政府部门或有政府背景的企业。

9月12日,宜黄县在其官网上发布“关于‘宜黄县一拆迁对象泼洒汽油不慎烧伤’的事实情况”中写明:2009年10月18日,拆迁人宜黄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宜黄县房管局申请房屋拆迁裁决,宜黄县房管局于2009年10月22日予以受理,并于当年11月3日出具了房屋拆迁行政裁决书,11月19日向宜黄县人民政府申请了行政强制拆迁。

声明中称,宜黄县人民政府于2009年11月19日抄告县房管局,同意依法实施强制拆迁。2009年11月23日,县房管局将行政强制拆迁通告张贴在拆迁地点,要求钟家在2009年12月8日前搬迁完毕。

相关信息显示,宜黄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1日在抚州工商局注册,主要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土地资产(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注册资本3000万元,在职员工15名,董事长余文盛。

而抚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宜黄县部分中显示,余文盛同时还担任宜黄县财政局副局长。

“钟家所在地要建汽车站,政府让自己的公司向房管局申请裁决,房管局再向政府申请强制拆迁,然后政府安排自己的公司去拆除。”南昌市一位不愿具名的公务员梳理整个流程发现,被拆迁者在拆除过程中根本没有可以申诉的渠道。

在惨剧发生一个月后,10月14日,叶忠诚终于入土为安。

◓记者观察

强拆背后的立法困局

讨论了大半年的新拆迁条例至今没有下文。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沈岿表示,新条例实施背后的阻力就是地方政府附着在土地财政上的利益。

在法律界人士眼里,强拆之所以导致血案不断,根源在于立法滞后。

研究拆迁案多年的北京市才良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令告诉记者,一些地方政府在拆迁中混淆了公共利益和商业利益的区别,过多地介入商业利益的拆迁,是导致拆迁悲剧不断发生的根本原因。

目前城市拆迁的法律依据为1991年颁布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要求修改这一条例的民间呼声从上世纪90年代末便日益高涨。近年来,随着全国各地房价普遍高涨,拆迁和补偿标准的不统一,让很多被拆迁者难以靠补偿费来重新购房。

2009年,北京大学法学院五位教授沈岿、王锡锌、陈端洪、姜明安、钱明星以公民名义致信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废止或修改《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相关条款。他们认为这些条款与宪法规定相冲突。

其中最引人关注的是:依据宪法和法律,补偿应在房屋拆迁之前完成,而《拆迁条例》却将本应在征收阶段完成的补偿问题延至拆迁阶段解决;征收、补偿主体应是国家,征收补偿法律关系应是行政法律关系,但《拆迁条例》却将补偿主体定位为拆迁人,将拆迁补偿关系界定成民事法律关系;对单位、个人房屋进行拆迁,必须先依法对房屋进行征收,未依法补偿就没有完成征收,《拆迁条例》却授权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在没有依法征收的前提下就可给予拆迁人拆迁许可。

今年1月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征求意见稿)》向公众公开征求意见,但讨论了大半年的意见稿至今没有下文。参与了讨论座谈会的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沈岿日前接受采访时表示,新条例实施背后的阻力就是地方政府附着在土地财政上的利益。

宜黄事件或许会促使正在修改中的新拆迁条例尽快出台。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教授认为,物权法实施以来,行政征收征用法和集体土地征收法等法律制度尚未配套出台,加之城市房屋拆迁条例仍在修改中,客观上使依法征用、依法拆迁的制度依据尚显不足,导致一些地方被征地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

但以王令为代表的律师界认为,旧的《拆迁条例》应该废止,用新的立法来保证百姓利益。“原有《拆迁条例》问题很多,并不是简单地用新条例取代就能解决的,目前法律界对新草案意见很大,比如规划调整仍旧纳入公共利益范围,以后政府还可以用这一条继续实行现在的拆迁办法。”